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1〕2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释放改革红利，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准入不准营”问题的解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343”和县委“一六二”工作思路，以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打造“六最”

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在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除我省没有改革权限的74项和我省不涉及的9项之外，其余4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13项，审批改为备案3项，实行告知承诺53项，优化审批服务371项四种方式实施改革。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3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施改革。我县县级层面没有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结合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逐项梳理比对，我县涉企许可审批事项65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4项，优化审批服务48项，要明确对应实施部门，确保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每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三）改革要求。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

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参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和《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我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编制《乡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确保不缺项、不漏项，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对省、市级动态调整更新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县级对应责任部门要及时认领事项，落实改革举措；县级“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事项清单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程序修订，统一对外公布。

三、分类推行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审批的，审批部门要同步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不得继续实施审批，有关监管部门应继续履行对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管职责。

2.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审批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二）强化涉企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部门间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和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

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各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县级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要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要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减少跑路次数，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

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政策解读，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对全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指导督促全县各审批部门落实改革要求，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路径，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市场监管信息化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县司法局主要负责法治保障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县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落实好监管职责。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和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范畴，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县直各有关部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乡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乡宁县_____（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表）

3.乡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乡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法》						
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市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改委	县发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2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县教科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26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县民政局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2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3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41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4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县卫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7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县卫体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县卫体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互联网服务单位互联网业务经营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6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62	应急管理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6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2

乡宁县_____（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机关:乡宁县_____（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名称）告知书

（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6号）和《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宁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乡政发〔2021〕24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二）_____

（三）_____

……_____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_____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_____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该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清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2021 年　　月）

<table>
<tr><td>主要做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取得成效</td><td></td><td></td><td>月度量</td><td>累计数量</td></tr>
<tr><td rowspan="4">按 4 类改革方式办理涉及经营许可数量</td><td>直接取消审批</td><td></td><td></td></tr>
<tr><td>审批改为备案</td><td></td><td></td></tr>
<tr><td>实行告知承诺</td><td></td><td></td></tr>
<tr><td>优化审批服务</td><td></td><td></td></tr>
<tr><td>总计（件）</td><td></td><td></td><td></td></tr>
<tr><td>惠及企业数量（户）</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4"></td></tr>
<tr><td>意见建议</td><td colspan="4"></td></tr>
<tr><td>典型案例</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将此表报回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邮箱：xnzwgggl g@163.com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